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1日下午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广日工业园）G栋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四、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2012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四项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出席对象：

1、2012年12月18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

2、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六、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9日上午9:30—12:00。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2楼

联系人：谢小姐、欧小姐

联系电话：020-38371213

传真：020-38373152

七、其他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在股东登记日有效登记的股东为准；
- 2、出席股东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入会场；
-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4、凡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内容见下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授 权 范 围	赞成	弃权	反对
1、 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四项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

- 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